

# 深泽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8 类、3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4 项	
2	1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3	2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4	3	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处罚	
5	4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6	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2 项	
7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8	2	临时救助	
9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0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11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3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4	8	老年人福利补贴	
15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16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17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9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20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1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2	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3	4	撤销婚姻登记	
24	5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25	6	特困人员认定	
26	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7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8	1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29	2	慈善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30	1	慈善信托备案	
31	2	养老机构备案	

# 深泽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8 类、3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2019年7月3日第四条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规划、项目特征、项目功能和相关当地历史、文化、地理或者经济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或实地勘察，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意见。</p> <p>3. 送达责任: 经市民政局审核，市政府备案的建筑物标准名称制发《河北省门牌号码使用证》，按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准予同意上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上报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同意上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上报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同意上报的；</p>	

			<p>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五）避免使用生僻字。</p> <p>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p> <p>（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p> <p>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p>	<p>定存档备案，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违规地名报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p>			
--	--	--	--	--	--	--

				<p>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 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八)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2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组织实施行政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应履行的责任。		
3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实施行政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p>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处罚	县民政局	<p>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第五章；《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2 号）第六章</p>	<p>1. 检查责任：对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1、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2、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3、《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 检查责任：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p> <p>（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p>	
---	--	-----------------------------	------	---	--	---	--

						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6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民政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行政 给付	最低生活 保障救助 资金的给 付	县民政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 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 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条款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p>1. 审批认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 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p> <p>资金发放责任：低保金原则上实行 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 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 庭的账户。</p> <p>动态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 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 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 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 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 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 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 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 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 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 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 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p>1.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审批认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p> <p>2. 资金发放责任：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可直接发放现金。</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p>	
--	--	--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民政局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办发〔2010〕54号；条款号：全文；</p> <p>2.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民规〔2019〕4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认定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户籍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孤儿及事实无人儿童生活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p>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p>	



			<p>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p>	<p>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 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 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 应当及时提供救助, 不得拒绝; 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 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 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 提供乘车凭证。</p>	<p>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 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用品; 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十五条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 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责令救助站</p>	
--	--	--	--	---	---	--

						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县民政局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6〕14号；条款号：全文；</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p>	<p>1. 审批认定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2. 资金发放责任：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p> <p>3. 终止救助责任：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p>	

					<p>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在 30 日内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经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2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县民政局	<p>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65]国内字 224 号;条款号:全文;</p> <p>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依</p>	<p>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全部或者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p>	

			<p>据文号：民发〔1980〕第 28 号；条款号：批复全文。</p>	<p>按月发给本人原<u>标准工资</u>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①（以下简称救济费）。</p> <p>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p> <p>三、退职老弱职工所领取救济费，除了作为本人生活费（稍高于当地一般居民）以外，其余部分，应当作为家庭收入；其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再按照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p> <p>四、凡享受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或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由民政部门补助三分之二，本人负担三分之一。</p> <p>五、退职的老弱残职工，享受救济以后，他们原来所领的一次性退职补助金，一般地可以不再扣还；但</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对那些退职不久而所领取的退职补助金数额较大的，可以酌情扣还。</p> <p>六、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a href="#">参加工作时间</a>、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p> <p>七、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p>		
13		困难群众	县民政局	1.《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

		价格补贴、 燃气补贴、 困难群众 慰问金给 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 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 改价格规〔2017〕1835号； 条款号：全文。	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 <b>失业保 险金</b> 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 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 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老年人福 利补贴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依据文号：1996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3 号公 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 人优待办法》；依据文号:河 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 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 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 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 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其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文件规定的行为。	

				条款号：第九条；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县民政局	1.《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民规〔2019〕4号；条款号：第二条（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认定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户籍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孤儿及事实无人儿童生活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	县民政局	1.《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12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贴		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2号；条款号：第七条。	<p>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其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52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认定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身份、户籍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河北省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对于不符合条件两残人员及时停发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的责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52号；条款号：第二条。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认定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身份、户籍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河北省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对于不符合条件两残人员及时停发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	县民政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	<p>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检查		<p>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20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依据文号：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根据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51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八条；</p> <p>2.《婚姻登记条例》；依据文</p>	<p>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一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p>	

				号：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五)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六)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21		内地居民 离婚登记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依据文号：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根据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51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婚姻登记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条款号：第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为申请的，视为撤回婚姻登记申请。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一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	

				二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五）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六）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2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54号公布，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1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公布；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收养评估。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撤销婚姻 登记	县民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依据文号：1980年9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根据 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51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条 款号：第十一条。</p>	<p>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 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机关申 请离婚登记。</p> <p>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任何 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 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届满后 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 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为申请的， 视为撤回婚姻登记申请。</p>	<p>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 七十一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 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 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 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 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 交《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外的 证件材料的；（四）玩忽职守 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五）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 的；（六）违反规定应用婚姻 登记信息系统的。</p>	
24		撤销中国	县民政局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	

		公民收养 登记		<p>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公布；条款号：第十二条。</p>	<p>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收养评估。</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特困人员 认定	县民政局	<p>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条款号：第七条。</p>	<p>1. 审批认定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下月起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p>	

					<p>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2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县民政局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八条。</p>	<p>审批认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p>	
----	--	----------	------	--	---	---	--



						<p>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县民政局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 审批认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p> <p>2、动态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p>

					<p>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28	行政 奖励	社会救助 先进表彰	县民政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八条。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p>	
----	----------	--------------	------	--	--	---	--

						<p>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	慈善表彰	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九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p>		

					行的责任。	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 <b>行政强制措施</b> 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0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收到慈善信托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慈善信托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1		养老机构备案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据文号：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24号公布；条款号：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	--	--	--------	--	--	--